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1)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282,636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97,282,636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概無與不合資格股東有關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十六(16)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合共133,699,11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7.77%)。因此，供股的認購不足額為63,583,52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2.23%)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63,583,52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據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盡力按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的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力按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記錄日期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魏薇女士(暫停職務)及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周偉雄先生及曾慶賢博士。